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大地

股票代码：0022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绿大地、*ST大地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云投集团将认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875.92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云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75.9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1.05%
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绿大地向徐洪尧、张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同时，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标的资产	指	洪尧园林66%股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绪 言

2013年11月12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认购绿大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的部分股票（绿大地拟向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875.92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2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实施前，云投集团持有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占绿大地总股本的19.8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将持有不超过3,875.92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的21.0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云投集团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云投集团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云投集团提供。云投集团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云投集团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四）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五）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体的资格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法人代表：保明虎

注册资本：110亿元

注册号码：530000000002852

企业代码：29199627-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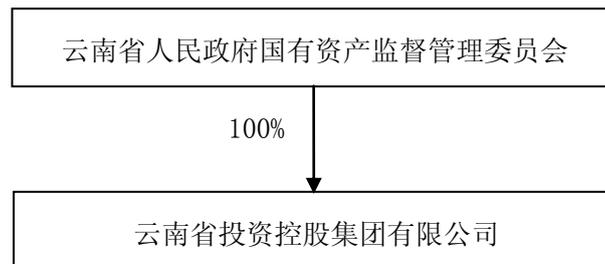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02291996273

通讯地址：昆明市拓东路 15 号

邮编：650011

电话：0871-63173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2、信息披露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不存在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认购股权的主体资格。

##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云投集团主要业务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过多年不断发展，云投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金融、资源开发、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商贸等多个板块，成为云南省大型投资控股集团。

2012年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6%，成为绿大地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了解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与责任，熟悉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的认购股权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1月12日，云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认购绿大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因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而发行的股票。

2、2013年11月13日，绿大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绿大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绿大地 19.86%的股份以及通过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丽江旅游（股票代码：002033）13.49%的股份外，不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	国有法人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0%	国有法人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国有法人股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配套募集资金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七、对本次认购股权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绿大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认购股权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 八、对在拟认购股权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认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认购股份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在认购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的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实力，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扩张和持续优化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拓宽上市公司的市场领域和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突出出营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处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调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调整的安排将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修改的草案(与本次股权变更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公司发展不符的章程修改除外)的计划。

5、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调整除外）的计划。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修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和提出新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修改的除外。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拟推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外，暂未制订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绿大地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绿大地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仍将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已有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确保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3年11月13日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云投集团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绿大地（含其下属企业，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绿大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云投集团在作为绿大地的控股股东期间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大地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云投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绿大地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云投集团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绿大地，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绿大地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云投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应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绿大地不予答复或者给与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云投集团将不会利用其对绿大地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绿

大地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绿大地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绿大地利益的竞争行为。

(4) 如因违反以上承诺内容，导致绿大地遭受损失的，云投集团将对由此给绿大地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 上述承诺在云投集团对绿大地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 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取代云投集团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而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主要如下：

### (一) 日常关联交易

2012年9月，绿大地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方式取得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云投集团孙公司，以下简称“龙陵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项目”及“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A区别墅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前述两项工程合计结算金额为2,405.85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年6月5日，绿大地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龙陵公司关于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景区南北大门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土建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新增综合楼前庭广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邦腊掌温泉建设项目温泉水设备机房水池及旅游公厕改造四个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前述工程尚未有实质进展。

2011年至2012年，绿大地与云投集团控股企业云南云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花卉租摆服务合同》，截止2013年6月30日，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0,347.07元。

## （二）委托贷款

为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以及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云投集团委托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绿大地进行贷款，总金额为43,400.00万元。

## （三）关联方担保

2012年12月及2013年6月，云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担保均未到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年11月13日，云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就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现已存在以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云投集团保证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在绿大地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云投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义务。云投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云投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云投集团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云投集团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副总裁余蜀昆于2011年7月至今已借调外交部出国工作，

未在公司实际履职，未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非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故未对其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

经核查，除余蜀昆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持股及交易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权益变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十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之“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与绿大地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十四、结论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郭 玲

马晓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